

李某冒用别人的身份证到不同银行办理信用卡，每办成一张卡能得100元的报酬。近日，李某在丰台法院受审，她称自己没工作，只想赚钱贴补家用。

检方指控，今年5月，26岁的李某先后两次冒领信用卡，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

李某说，因为孩子刚上幼儿园，家里的开销大了，而她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，冒领信用卡是为了贴补家用。今年5月初的一天，她在网上看到有人发消息，称如果冒用别人名义办信用卡，办一张可以得100元的报酬。李某见赚钱容易，立刻联系对方。

几天后，李某与一名男子见面。对方交给她两张身份证，叫她到丰台区一家建设银行办理信用卡，男子在银行外等候。李某成功办理了一张信用卡，但男子却以李某激活了网上银行为由拒绝给报酬。

5月24日，李某又跟随该男子到一家工行冒领信用卡，结果工作人员发现问题，随后报警。李某被抓，男子却逃离现场。李某称，她从来没有问过那名男子叫什么。此案没有当庭宣判。